

关于开展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

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全面掌握学校本学期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加强对教学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，检查并总结前一阶段教学开展及管理工作，促进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科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第九周至第十周（4月24日至5月5日）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教学检查内容

1. 各学院组织安排院内听课，结合预评估出现问题开展教研活动，了解和把握学院教学工作的整体状态；
2. 检查教师的课堂教学规范、教学进度、教学效果等；
3. 检查教师上课及学生出勤情况；
4. 检查学生毕业实习的情况。

（二）重点检查内容

教师作业布置、批阅。

三、检查方式与要求

（一）深入课堂听课。学院要组织院领导、系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深入一线课堂听课，及时收取听课记录表并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。

(二) 召开师生座谈会。通过座谈会了解师生日常教学和学习中遇到的困难及建议。组织各班级认真填写“期中教学检查意见汇总表”，并就学生提出的有关学院的问题及时进行调研和整改。

(三) 组织专人对本学院教师按时上下课情况、学生出勤情况进行检查。教学秘书认真完成教务处下发的“考勤检查表”中所涉及的对其他学院学生出勤情况的抽查工作。

(四) 重点抽查每个专业 5 门专业必修(主干)课程的作业布置及批阅情况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各学院(部门)请在第十一周星期三(5月10日)内,把期中教学检查总结、意见汇总表、考勤检查表的纸质材料及总结报告的电子档报送教务处教务科。

附件：

1. 云南师范大学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
2.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考勤检查表
3.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课程作业布置及批阅

情况检查表

4.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安排表

